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投稿發表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博士班 (六)入學後，參加奧運、帕運、亞運、世大運等選手、教練、裁判，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2.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	一、博士班 (六)入學後，參加奧運、帕運、亞運、世大運等選手、教練、裁判或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配合修業要點修訂，調整博士班研討會規定，取消投稿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或AHCI)第一作者1篇，得以抵免1.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1場規定，以提升本所博士生參與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增加學術涵養。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投稿發表規定

100 年 08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博士班

- (一)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 (二)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三) 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 (四) 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當時公告之體育學門期刊第一級期刊發表至少 1 篇及第二級期刊發表 2 篇(第一級期刊 1 篇可代替之)或國外期刊(SCI、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 (五) 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海報發表論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
 - 2. 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 (六) 入學後，參加奧運、帕運、亞運、世大運等選手、教練、裁判，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2.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

二、碩士班

- (一)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 (二) 投稿發表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三)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 (四) 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 (五) 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 30 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

則須至少發表 1 篇。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六）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 1 篇。

（七）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 2 倍計算。

三、碩士在職專班

（一）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二）投稿發表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三）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四）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五）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 30 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則須至少發表 1 篇**海報**。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六）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 1 篇**海報發表**。

（七）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 2 倍計算。

（八）就學期間，教練帶隊成績申請抵免發表著作，請提至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二、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